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消防供水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49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消防供水系统提升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1.9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图纸、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自孔明路校区东北侧新引入一条 DN200 市政供水管道（市政接口已预留）；在校园中心配电室西侧，新建 800 立方消防水池一座，配备成套变频供水设备（两用一备水泵），供水量 100 立方米/小时，水压 0.45Mpa；出水端接入现用供水管网，预留新建楼宇出水口一个）。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遵守校方疫情防控管理的承诺书。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

败，投标将被拒绝。

七、其他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消防供水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消防供水系统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491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消防供水系统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19,000.00元

最高限价：141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3-491-1 孔明路校区消防供水系统提升工程 1419000 1419000 是 141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图纸、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自孔明路校区东北侧新引入一条DN200市政供水管道（市政接口已预留）；在校园中心配电室西侧，新建800立方消防水池一座，配备成套变频供水设备（两用一备水泵），供水量100立方米/小时，水压0.45Mpa；出水端接入现用供水管网，预留新建楼宇出水口一个）。

5.2. 工期：30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5.4. 质保期：整体工程三年质保，其中防水工程五年质保；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遵守校方疫情防控管理的承诺书。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3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 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万正大帝苑 8 楼

联系人：曹毅

联系方式：0377-6377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毅

联系方式：0377-637796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冯老师

电 话：0377-836636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万正大帝苑 8 楼

联 系 人：曹毅

电 话：0377-637796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